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光伏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与包头美硅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交易对方拟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合计约72,000吨，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销售多晶硅预计产生的利润是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的。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销售多晶硅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净利润是该合同顺利执行完成可产生的总利润值，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光伏行业的领先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营造行业互利共赢新格局，通威股份下属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通威"）、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拟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合光能"）就2021-2023年硅料购销事宜签订《硅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天合光能向通威股份下属永祥多晶硅、永祥新能源、内蒙通威、云南通威采购多晶硅合计约72,0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3）注册资本：2,068,026,375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5）实际控制人：高纪凡

（6）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就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

（7）天合光能是公司重要的客户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天合光能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合光能总资产为36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56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3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双方当月协商确定次月单价。

（二）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

（三）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预计本次合同约定的多晶硅销售量将产生净利润合计约人民币19亿元，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的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销售多晶硅预计产生的利润是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的。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销售多晶硅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净利润是该合同顺利执行完成可产生的总利润值，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交易对方拟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合计68,800吨，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销售多晶硅预计产生的利润是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的。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销售多晶硅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净利润是该合同顺利执行完成可产生的总利润值，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光伏行业的领先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营造行业互利共赢新格局，通威股份下属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通威"）、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拟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硅能源"）签订2021-2023年的《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美科硅能源向通威股份下属永祥多晶硅、永祥新能源、内蒙通威、云南通威合计采购多晶硅68,8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1

（3）注册资本：48,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禄宝

（5）实际控制人：王禄宝

（6）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多晶铸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7）美科硅能源是公司重要的客户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美科硅能源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科硅能源资产总额6.83亿元，净资产4.88亿元，营业收入5.47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双方当月协商确定次月单价。

（二）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

（三）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的，违约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诉讼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预计本次合同约定的多晶硅销售量将产生净利润合计约人民币18亿元，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的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销售多晶硅预计产生的利润是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的。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销售多晶硅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净利润是该合同顺利执行完成可产生的总利润值，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3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光伏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光伏产业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与包头美硅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光伏产业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年产15GW拉棒项目、年产15GW切片项目、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总投资额约40亿元，年产15GW拉棒项目总投资额约50亿元，年产15GW切片项目总投资额约15亿元，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总投资额约45亿元，其中拉棒项目、切片项目分期进行。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各项目公司中持股比例均为65%，合计注册资本出资额约为39亿元，各项目总投资额中，除注册资本金外其余由各项目公司后续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建立在光伏行业发展的良好前景基础上，如未来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全球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则该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涉及4个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链各环节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专业分工、错位发展、协作互利的行业发展新格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下属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拟分别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合光能"）签署《合资协议》，就共同投资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年产15GW拉棒项目、年产15GW切片项目、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以及天合光能及天合光能关联方每年向合作项目公司采购高效晶硅电池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其中，高纯晶硅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40亿元，拉棒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50亿元，切片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15亿元，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45亿元。各项目按照《合资协议》约定建设投产，其中拉棒项目、切片项目分期进行。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各项目公司中持股比例均为65%，合计注册资本出资额约为39亿元，各项目总投资额中，除注册资本金外其余由各项目公司后续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5、注册资本：2,068,026,375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就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

8、天合光能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截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预收天合光能货款2.54亿元，此外，公司与天合光能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合光能总资产为36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56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3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亿元。

10、天合光能是公司重要的客户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天合光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双方：永祥股份、天合光能

（二）合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

4、项目投资方式：以永祥股份、天合光能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本次年产4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永祥股份出资10.4亿元，持股65%；天合光能出资5.6亿元，持股35%。

5、项目投产计划：项目拟于2020年12月启动，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底前竣工投产，高纯晶硅产能达到4万吨。

（三）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产品的交易原则

项目公司的高纯晶硅产品，优先保障对双方合资的拉棒项目公司的供应。项目公司的高纯晶硅产品定价，在同等质量、同等商务条件下采用市场化原则。

2、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由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的管理在符合双方股东权益的情况下，遵循永祥股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永祥股份提名2名，天合光能提名1名。董事长1名，由永祥股份提名。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永祥股份委任2名，天合光能委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天合光能提名监事担任。

3、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独立核算，由永祥股份合并其财务报表。

4、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5、双方权利与责任

双方按其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天合光能有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永祥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双方责任包括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履行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并且如项目公司因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比例增资等。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或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经营期限：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7、争议解决：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执行。

四、《年产15GW拉棒项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双方：永祥股份、天合光能

（二）合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GW拉棒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

4、项目投资方式：以永祥股份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方"）、天合光能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本次年产15GW拉棒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永祥方出资13亿元，持股65%；天合光能出资7亿元，持股35%。

5、项目投产计划：项目拟于2020年11月启动，2021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拟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首期7.5GW竣工投产，2022年3月底第二期7.5GW竣工投产，产能达到15GW。

（三）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产品的交易原则

项目公司的拉棒产品，优先保障对双方合资的切片项目公司的供应。项目公司的拉棒产品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

2、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由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的管理在符合双方股东权益的情况下，遵循永祥方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永祥方提名2名，天合光能提名1名。董事长1名，由永祥方提名。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永祥方委任2名，天合光能委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天合光能提名监事担任。

3、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独立核算，由永祥方合并其财务报表。

4、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5、双方权利与责任

双方按其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天合光能有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永祥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双方责任包括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履行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并且如项目公司因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比例增资等。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或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经营期限：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7、争议解决：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执行。

五、《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及切片项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双方：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

（二）合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及切片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60亿元人民币

4、项目投资方式：以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本次年产15GW高效晶硅电池及切片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其中通威太阳能出资15.6亿元，持股65%；天合光能出资8.4亿元，持股35%。

5、项目投产计划：项目于2020年11月启动。其中，电池项目于2021年10月底前竣工投产，投产后电池产能达到15GW；切片项目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首期7.5GW竣工投产，2022年3月底切片产能达到15GW。

（三）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产品的交易原则

项目公司的电池片产品，优先保障对天合光能或天合光能的关联方供应，价格采用市场化原则。同时，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每年向项目公司采购的电池片数量不低于天合光能拥有项目公司权益产量（权益产量=认缴出资总额所占股权比例×项目公司实际年产量）的2倍，项目公司每年向天合光能供应的电池片数量不低于天合光能拥有项目公司权益产量的2倍。

2、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由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的管理在符合双方股东权益的情况下，遵循通威太阳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通威太阳能提名2名，天合光能提名1名。董事长1名，由通威太阳能提名。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通威太阳能委任2名，天合光能委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天合光能提名监事担任。

3、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独立核算，由通威太阳能合并其财务报表。

4、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5、双方权利与责任

双方按其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天合光能有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通威太阳能享有优先购买权。

双方责任包括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履行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并且如项目公司因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比例增资等。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或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经营期限：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7、争议解决：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执行。

六、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光伏发电进入平价时代，全球新能源产业将实现快速发展。本次投资项目的建成运营将有效满足行业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业务各环节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光伏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与天合光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开展长期稳定的产业链合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产品的产销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由于各项目将分步、分期实施，不会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建立在光伏行业发展的良好前景基础上，如未来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全球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则该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涉及4个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0月30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明	20200724-20200724	1000	0
2.	王明广	20200731-20200812	1905	0
3.	陈进	20201012-20201027	700	0
4.	李文	20201026-20201030	5655	5655
5.	万松	20200723-20200813	2700	1900
6.	魏朋峰	20200722-20200724	400	400
7.	罗晶	20200812-20200821	200	200
8.	张晓阳	20200923-20200930	1400	1400
9.	王福军	20200728-20200925	5878	5878
10.	周永刚	20201030-20201030	600	0
11.	李忠宇	20200722-20200819	12277	12277
12.	谢慧昭	20201030-20201030	300	0
13.	王观	20200824-20200825	230	230
14.	李志鹏	20200723-20201030	8500	3000
15.	夏伟	20201019-20201023	1200	0
16.	范冬梅	20201030-20201030	2500	0
17.	姚雪峰	20200921-20200921	1000	0
18.	马仁杰	20200930-20201022	800	0
19.	高爱英	20200814-20201023	954	754
20.	余涛涛	20200722-20200723	1300	0
21.	万京平	20200722-20200722	13359	0
22.	李凯	20200724-20201030	2655	900
23.	蒋一心	20201027-20201030	1400	400
24.	李宁	20200722-20201021	1272	954
25.	滕迪	20200729-20201026	2798	889
26.	霍建平	20200722-20201026	7872	2581
27.	陈俊	20200803-20200831	2017	2017
28.	姚翼雄	20200727-20201030	2000	1500
29.	邱映峰	20200907-20201026	1150	650
30.	孙从从	20201028-20201030	300	300
31.	赵春雷	20200820-20201021	8400	6000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激励对象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2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8,340,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8,340,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嘉禾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勤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331,190	99.9980	9,092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331,190	99.9980	9,092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331,190	99.9980	9,092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336,190	99.9991	4,092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504,565	99.9845	9,092	0.015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504,565	99.9845	9,092	0.015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8,504,565	99.9845	9,092	0.0155	0	0.0000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509,565	99.9930	4,092	0.00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牧龙、赵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0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为践行国际化战略，实现境内外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70%股权，新鸿基金融为BVI公司，持有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新鸿基"）100%股权，根据2015年光证金控与新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签订的《股东协议》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件，新鸿基有限拥有认沽权等相关权利。目前，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作共赢的框架下就行使认沽权的安排达成一致。

新鸿基有限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新鸿基金融持股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鸿基有限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6月2日，光证金控收购新鸿基有限持有的新鸿基金融70%股权，双方完成了股份交割并签署了《股东协议》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件。按照协议约定，新鸿基有限持有的30%股份拥有认沽权等相关权利，有权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按约定行使认沽权，即新鸿基有限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为基础，加每年复合年收益率8.8%，减已经分派的股息，向光证金控出售其持有的新鸿基金融剩余30%股权。

为实现公司在港业务的持续稳定，光证金控与新鸿基有限在合作共赢的框架下展开友好协商。目前双方已就行使认沽权的安排及商标使用、竞业禁止等事宜达成一致，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了《经修订及重述股东协议》、《股份回购及认购协议》、《经修订及重述商标许可》、《解除契据》、《应收贷款押记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认沽权履约对价安排

此次认沽权履约对价以2015年《股东协议》的约定为计算基数，具体支付如下：

（1）首期款项：2020年11月17日，光证金控以现金向新鸿基有限支付约12.57亿港元作为首期付款。

（2）剩余款项：余款约11.56亿港元由新鸿基金融分期支付。新鸿基有限所持新鸿基金融的30%普通股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转换成相同数量的优先股，并以新鸿基金融赎回优先股的方式来分期支付，最终赎回全部优先股。

新鸿基金融可选择定期赎回或提前赎回的方式赎回新鸿基有限持有的优先股。定期赎回方式，即新鸿基金融将分别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1日向新鸿基有限赎回1/3的优先股，每期所支付的金额约为4.5亿至4.8亿港元。提前赎回的方式，即新鸿基金融可视情况决定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6月1日或2022年12月1日四个时间节点一次性提前赎回新鸿基有限持有的剩余优先股，金额分别约为12.37亿港元、8.25亿港元、8.64亿港元和4.12亿港元。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提前赎回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提前赎回等相关工作。

（二）商标使用安排

根据《经修订及重述商标许可协议》，新鸿基有限允许新鸿基金融、光大新鸿基、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协议签署后的18个月内，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英国等地的指定业务及指定域名中免费使用"新鸿基"商标，指定业务包括经纪/财富管理、保证金贷款及资本市场的业务。

（三）竞业禁止安排

根据《经修订及重述股东协议》，新鸿基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签署后的18个月内在香港不经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零售经纪/财富管理业务，以及不经营在中国大陆、澳门特别行政区、英国、澳大利亚的同等业务。

二、关联方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鸿基有限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融资及投资公司，建于1969年，拥有及经营金融服务业务，目前，新鸿基有限资产总值约430亿港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鸿基有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鸿基金融持股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鸿基有限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鸿基有限总资产为425.62亿港元，净资产为235.77亿港元，2019年收入为42.31亿港元，股东应占利润为20.85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新鸿基有限持有的新鸿基金融30%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新鸿基金融及光大新鸿基的基本情况

新鸿基金融是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3.0122亿美元，由光证金控和新鸿基有限共同持有，其中光证金控持有70%股权，新鸿基有限持有30%。

光大新鸿基为新鸿基金融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775亿港元，旗下设有财富管理及经纪、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资产管理、投资及固定收益四大业务板块，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英国设有分支机构。

（二）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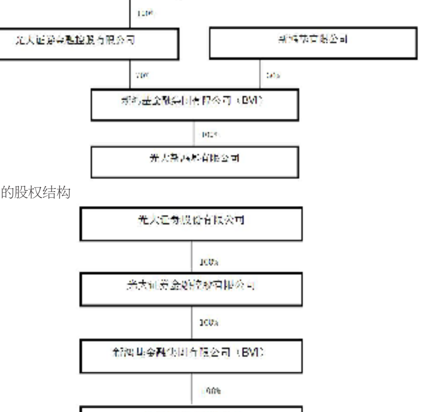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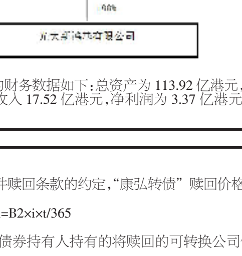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情况

2019年末，新鸿基金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13.92亿港元，净资产为32.38亿港元，2019年IFRS口径下（下同）年度总收入17.52亿港元，净利润为3.37亿港元；2020年6月末，新鸿基金融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06.25亿港元，净资产为30.91亿港元，2020年1-6月总收入8.57亿港元，净利润为1.71亿港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根据《应收贷款押记协议》，新鸿基金融将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贷款债权抵押给新鸿基有限，金额不超过新鸿基金融应付余款，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解除契据》，光证金控质押的新鸿基金融30%股份已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解除。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认沽权履约对价依据2015年《股东协议》约定的认沽权行权价格、本公司商业利益以及分期付款的财务时间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履约对价最高不超过26.5亿港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大新鸿基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平台，主要从事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投资管理等各项业务。公司未来将推动光大新鸿基进一步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探索跨境财富管理商业模式，打造"香港领先的财富管理平台"，提升公司国际化业务实力。

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认沽权履约对价为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了更加宽松的财务和时间安排，商标使用、竞业禁止等商业利益保障亦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总体运行平稳，资金充裕，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遵循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认沽权等相关事宜。鉴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亦无董事在本事项中拥有任何权益，因此概无董事需要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事项及相关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如下：我们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事项及相关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0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0日收市前，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0/1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周家儒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2.59%股份的股东周家儒，在2020年11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3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前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钢材、润滑脂、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办公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

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批准本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3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